

Start Now!

社政青年就業行動培力計畫

✦ 提升職能 ✕ 累積經驗 ✕ 勇敢踏出第一步 ✦



計畫目的

教育投資：鼓勵職場探索及專業知能學習
就業自立：增進就業準備度與職場適應力
社會參與：培養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感



辦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計畫期程 自115年7月起至115年12月31日
或經費用罄止



補助對象 當年度設籍本市且列冊
低(中低)收入戶年滿16歲以上
35歲以下青年



職場探索獎勵金

獎勵金

2,000元
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即可申請：

1 參與本府青年事務局職場對接計畫，
完成企業實習且取得實務訓練證書。

或

2 自115年6月1日起自行完成職場實習
或工讀（不含以工代賑），並投保勞工
（健）保險（含部分工時、就業保險）
區間達30日以上者。

名額：60名



社會實踐獎勵金

獎勵金

1,000元

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申請：

✓ 參與衛生福利部登記在案之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
志願服務者。

✓ 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志願服務手冊，
並累積志願服務時數達3小時。

名額：70名



職能提升獎勵金



考取技能或語言證照

最高獎勵 1,000元

當年度取得國際證照、產業界或學術界認證、
民間或政府特定部門核發的執業或技能證書、
語言檢定證書者。

註：如為TOEIC多益檢定，本局採認橘色
（470~725）等級以上證書。

考照時間為115年度



專業證照考試補助 最高補助 3,000元

為準備職業相關專業證照檢定或多元語言相關
證照檢定之考試報名費，依各項收據核實支付。

名額：各25名



申請流程 與 應備文件

申請流程

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
提送應備文件向社會救助科申請，本局於受理後函知審核結果

共同應備文件

- ✓ 申請表（附件1）
- ✓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- ✓ 申請人本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（如檢附他行帳戶需自行負擔匯費）
- ✓ 領據（附件2）
- ✓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依各獎勵金規定）

注意事項

-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及桃園市低收入戶
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第11條
規定略以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
本局辦理之脫離貧窮措施而增加之工作收入
或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，最長以
三年為限，經評估有必要者，得延長一年。
- 2 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已領有本局
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青年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申請方式及聯絡資訊

申請送件地址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洽詢專線

03-3322101 分機 6405 林社工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・13:00-17:30

歡迎掃描加入
LINE 官方帳號，
掌握補助資訊，
申請諮詢更便利！

